

外國技術人力 月薪門檻漲 2 千

目前逾五萬名在台資深移工轉為外國技術人力（中階技術人力），勞動部近日公告調高外國技術人力薪資門檻，全面上調兩千元。今年起，若資深移工轉任外國技術人力，製造業、營造業等產業類，薪資須達三萬五千元、家庭看護薪資須達二萬六千元，僅適用新申請案。

為吸引資深移工留台，勞動部於二〇二二年四月底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，適用製造業、營造業及長照等產業，讓已經在台工作六年以上的資深移工，轉任外國技術人力，但必須符合薪資門檻、技術條件，外國技術人力也再無工作年限限制，還可銜接永居制度。

產業類外國技術人力薪資門檻原為三萬三千元，若要免除技術條件資格，月薪要給到三萬五千元；家庭看護薪資設定二萬四千元，若要免除語言等技術限制，薪資則為二萬六千元。

勞動力發展署管理組長蘇裕國說，移工留才久用已實施一段時間，再加上勞動市場、薪資水準及雇主可負擔範圍整體考量，因此整體薪資門檻調高兩千元。但僅適用今年起的新申請案，舊案則照原契約條件，待新簽約時再改成新的標準。

調整後，製造、營造、海洋漁撈、屠宰、外展農務、農、林、牧或養殖漁業等產業類薪資門檻提高至三萬五千元，免評薪資為三萬七千元。社福類外國技術人力，機構看護工提高至三萬一千元，且取消免評，要求一定要有資格條件，家庭看護薪資則提高至二萬六千元，免評二萬八千元。

對此，台灣國際勞工協會（T I W A）成員吳靜如表示，藍領移工有八十幾萬人，然而至今藍領的家庭看護工仍沒有薪資與勞動條件保障，與製造業移工薪資差距已經來到九千五百元。她也質疑，多少家庭類雇主負擔起這樣的薪資門檻？T I W A 長年主張廢除由家庭個別聘僱移工，應全面改由機構聘僱。

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張姮燕則說，一體適用加薪並不合理，家庭不是營業用單位，不該比照工廠，政府現在擬定政策，完全不跟民間團體溝通，這幾年看到移工權益提升的同時，雇主責任一直增加，卻未相對給予雇主權益保障，令人遺憾。